

時間：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闕郁倫主任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黃伯毓同學、平齋葉士維同學、儒齋許月苓同學、清齋許凱閔同學（請假）、鴻齋郭封均同學（請假）、禮齋柯皓文同學、仁齋游子軒同學、實齋翁禹詮同學、信齋王威翔同學（請假）、碩齋林昆彥同學、慧齋陳筱茜同學、學齋宋正馨同學、義齋陳昱潔同學、新男齋邱柏評同學、新女齋李易修同學、誠齋林睿廷同學、華齋廖嘉柏同學（江宗融同學代理）、文齋廖玉涵同學（請假）、靜齋何采軒同學（請假）、雅齋楊雅婷同學。

列席人員：

研究生聯合會何孟樺會長（郭軒瑋同學代理）、學生會代表翁采瑄同學（請假）、學生議會議員徐光成同學（請假）。

生輔組暨代理軍訓室劉有成主任、生輔組楊文龍先生。

住宿組張惠珍小姐、住宿組楊志方小姐、住宿組李仲勝先生、住宿組林娛茹小姐、住宿組林誼玲小姐、住宿組呂瑄宜小姐。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 1、近日詐騙手法日益更新，盜用他人帳號進行詐騙，如有同學接到要求購買點數等手法請不要理會，生輔組也已與校內便利商店聯繫，如有大量購買點數的同學請留意，勿使同學受騙上當。
- 2、天氣逐漸轉暖請同學經過草叢時特別注意蛇的出沒，如發現蛇請立刻通報駐警隊和教官室。
- 3、其他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 1、目前學生宿舍區供水問題，為自來水公司供水量不穩定且進水量過小以致影響供水狀況，自來水公司已派員檢測中，請同學節約用水並請齋長協助巡視一下公共區域的水龍頭是否有關，避免供水正常後水龍頭沒關而浪費資源。
- 2、各齋宿舍廚房溫熱設備因設置時間不同與空間大小限制而有所差異，如各齋有增設設備之需求，請先至住宿組洽各承辦人討論。
- 3、103 年大學部申請暑期住宿已經開始，申請時間為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7 日止，請齋長協助宣導請有需要的同學上網申請。
- 4、有關日後大型整修工程除了公告外，也會寄 mail 通知齋民了解宿舍重大工程方向。
- 5、因 8 月 1 日後全校將實施垃圾不落地的政策，目前校內將不再放置垃圾子母車，除了報告事項初步規劃放置垃圾桶處之外，請齋長協助提供建議或還需要增設放置垃圾桶地點。
- 6、齋民大會會議紀錄請記得繳回。
- 7、其他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其他建議報告。

- 1、研聯會：許多同學反應教官在執行例行性查房時，敲門後未等學生反應就直接開門進入寢室，讓同學感受不太好，建議教官執行時動作可在細膩。

生輔組：將會與同仁轉達除了查房動作更細膩外，也會再加強執行查房時需更審慎觀察狀況。

四、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查核程序第四條，提請討論。(43分13秒)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

說明:配合母法「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規則」已修改為第十四條。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法規修訂案，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四	處分： (二) 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處分： (二) 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五、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提請討論。

(一)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六條。(43分40秒)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生活輔導組

說明:因宿舍區目前皆已全面設置冷氣或冷暖氣機，故刪除多餘敘述。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法規修訂案，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六	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 或冷氣房 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二)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八條。(41分48秒)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

說明:希望更明確訂定使用瓦數規範。

決議:

1、整合宿舍規則第十二條新增規範電器內容的說明。

2、修正後無異議通過本法規修訂案，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八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500W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 手機、電腦週邊器材 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三)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42分43秒)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

說明:希望更明確訂定使用瓦數規範。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法規修訂案,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十二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2.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2.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六、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提請討論。

(一)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條。(45分40秒)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

說明:回歸母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法規修訂案,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三	資格: 優先分配區分保留床位與優先候補。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保留床位,餘申請優先候補。資格分述如下: (一)、保留床位: 8.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入戶。 (二)、優先候補: 1.清寒家庭子女:家庭年收入總和六十萬元以下,符合政府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條件者。	資格: 優先分配區分保留床位與優先候補。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保留床位,餘申請優先候補。資格分述如下: (一)、保留床位: 8.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及中低收入戶。 (二)、優先候補: 1.清寒家庭子女:家庭年收入總和六十萬元以下 符合政府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條件 者。

(二)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四條。(46分50秒)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

說明:

1、回歸母法。

2、大學部與研究生申請表各異,無法共用,且依每年狀況調整。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法規修訂案,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四	申請方式: 每學年依住宿組作業期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獲優先分配住宿資格者,由住宿組統一安排床位。申請方式分述如下: (一)、優先分配住宿: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一、二年級學生、校隊成員、殘障生、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卸任齋長、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新生學長(姐)輔導方案等,向住宿組申請。 (二)、優先候補住宿: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其他特殊情形者,填申請表向生輔組申請,由導師與系所主任簽章後,提資審會議審議。資審通過者呈學務長核定後,依優先分配順序,依次遞補。申請表如附表。	申請方式: 每學年依住宿組作業期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獲優先分配住宿資格者,由住宿組統一安排床位。申請方式分述如下: (一)、優先分配住宿: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一、二年級學生、校隊成員、殘障生、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卸任齋長、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新生學長(姐)輔導方案等,向住宿組申請。 (二)、優先候補住宿: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其他特殊情形者,填申請表向生輔組申請,由導師與系所主任簽章後,提資審會議審議。資審通過者呈學務長核定後,依優先分配順序,依次遞補。 申請表如附表。

(三)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五條。(48分45秒)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

說明:大學部與研究生申請日期不同。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法規修訂案,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五	資格審查: 申請人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住宿組公告,通常在2月底前),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除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外,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資格審查: 申請人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住宿組公告 通常在2月底前),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除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外,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七、有關新生入住發放毛巾事宜,提請討論。(51分36秒)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經103年3月31日組務會議紀錄決議,因徵求設計稿及印製有圖案的毛巾費用過高,建議取消毛巾發放或維持歷年來的樣式。

決議:請齋長回去調查齋民意願後,於下次齋長會議中表決廢除毛巾發送或維持原本樣式。

八、提案推派儒齋許月苓同學與學齋宋正馨同學擔任齋長聯席會議正副召集人,提請討論。(1時03分15秒)

提案人:學齋宋正馨齋長

說明:

- 1、依照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三條:「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為了回歸「齋長」選舉制度與齋長大會的核心精神,齋長大會是校園生活場域中、關乎住宿向度的學生自治,我們必須透過親身實踐,包括練習如何召開齋長會議、如何以學生權利為中心、如何在會議中讓不同意見得以交互辯論、如何凝聚共識等,來爭取相關學生住宿權益,落實民主精神。
- 2、因此提案推舉儒齋、學齋擔任正副召集人,並邀請其他齋長未來以投票的方式來推派正副召集人。工作內容包括擔任會議主席、匯集各方議案提案、以及邀請各相關單位開會、排定開會日期與制定議程及會議紀錄彙整。

決議:雖目前出席人數過半(12位出席),但因為本議案有關於齋長權益問題,列入下次齋長會議並先討論此議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30)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年 04 月 30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 一、103 年研究所新生家境清寒「申請優先候補住宿」作業，辦理家境清寒生優先候補申請作業，自 10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申請人數共計 10 名（男生 5 名，女生 5 名），4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與會委員審查結果：
 - (一)男生部分：符合審查資格 4 人，不符審查資格 1 人。
 - (二)女生部分：符合審查資格 5 人。
- 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八條及十二條，如提案說明：
- 三、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查核程序」第四條，如提案說明：
- 四、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四、五條，如提案說明：
- 四、安全宣導：
 - (一)防詐騙：詐騙集團以網購誤簽分期付款及檢察官查獲不法帳戶等為由，要求將帳戶內所有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或購買遊戲點，請同學接獲類似電話不要相信，立即撥打「165」反詐騙電話或至軍訓室請求協助。
 - (二)防竊：離開宿舍及晚上就寢前關閉門窗與重要財物隨身攜帶。
 - (三)防蟲蛇：天氣逐漸轉暖，蟲蛇陸續冬眠甦醒尋找食物，請同學行經雜草附近特別注意安全。

報告人：生輔組楊文龍輔導員 103.04.30

報告事項：

*張小姐報告事項：

- 1、本組長期以來的小型零星水電及土木修繕皆是合作已久的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皆佳，但本組怕萬一廠商有事無法前來修繕時，會影響住宿同學的權益，故日後會多開發優良廠商及用採購合約的模式進行，一開始可能會有修繕案較慢的情形發生，若有同學反應時，煩請齋長協助說明及宣導。
- 2、目前各齋舍的施工通知通常會於3天前(緊急事件除外)公告於住宿組首頁、各齋舍電子佈告欄及紙本張貼於齋舍重要入口處，日後會請各承辦人再多使用另一管道，用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施工齋舍的學生。
- 3、日後宿舍如有大型整修工程，會先公告或通知學生知悉。
- 4、本組收到環安中心的指示，校區將於今年8月開始實施垃圾不落地，圾拉車將會於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各一次至各齋舍門口收取垃圾，校內將不再放置垃圾子母車，各齋舍初步規劃放置垃圾桶處如下，請齋長協助提供意見。

區分	齋別	垃圾桶放置位置
一區	義齋	一樓東側門外空地(靠二區服務中心)
	清齋(ABC棟)	AB棟地下室
	清齋(DE棟)	DE棟地下室
	新齋(女)	資源回收:6FB606 交誼廳前管道間旁 一般垃圾:1樓後門兩側
	新齋(男)	資源垃圾:一樓C區舞蹈教室對面空間(冰箱需搬移至A區飲水機旁) 一般垃圾:一樓後門兩側
	明平善齋	洗衣間
	誠齋	二一坡側0.5樓樓梯平台
	華齋	中央樓梯側空間
	學齋	一樓交誼廳或地下室
二區	禮齋	後門樓梯側邊
	仁齋	東側門(靠近信齋)外放置一般垃圾，門內放置資源垃圾
	實齋	洗衣房門外放置一般垃圾，門內放置資源垃圾
	信齋(ABC)	一般垃圾集中放置信A後門左側空地，資源垃圾放置門內
	碩齋	大門入口左右兩側佈告欄下方
	儒齋	一樓交誼廳或地下室
	鴻齋	一樓洗衣間外面的走道邊
三區	雅齋	目前雅齋前面的子母車位置
	靜齋	
	文齋	
	慧齋	

***楊小姐報告事項：**

- 1、禮齋於結構補強後預計將進行內部整修，考量時間原預計施作之項目正逐筆審查，審查後確定之施作項目及招標金額將於下次齋長會議報告。
- 2、期末問卷禮之簽名單，請齋長儘速繳回。

***李先生報告事項：**

- 1、上屆齋長會議經齋長表決後否決電信基地台於宿舍區的設置案，但近來偶有同學反應手機收訊不良且友校交通大學已通過基地台設置，請各位齋長參閱 102 學年第 1、2、3 次齋長會議基地台案相關內容，將於下次齋長會議上提案表決作為是否設置基地台的依據。

***呂小姐報告事項：**

- 1、實齋齋長建議為能更加公開齋長聯席會議議案討論過程，預計自本次會議開始，除公告會議記錄外，網頁將同時公告當學期會議錄音檔，並於新學期開始後將前一學期錄音檔撤除，如有需要請至住宿組查詢。